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地区）旅行社责任保险附加旅行延误保险（B款）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地区）旅行社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以下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为其负责组织、接待的旅游者预订行程中原计划搭乘的交通工具延误连续四小时以上（铁道部、民航局等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門制定的全国统一的延误标准或规定有更改的，按照更改后的按照其新规定或标准执行）或旅游者无法搭乘原计划搭乘的交通工具，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延误而支出的食宿、交通等合理、必要的费用，但不包括主险所负责赔偿的范围，且保险人的赔偿最高不超过本附加险约定的限额。

1. 旅游突发公共事件、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等不可归责于被保险人及其旅游辅助服务者的客观原因；

2. 航空管制；

3. 运输工具机械故障；

4. 罢工、劫持或怠工及其他空运、航运工人的临时性抗议活动；

5. 旅游者旅行证件因非被保险人原因遗失或被盜、被抢等；

6. 非被保险人原因导致的拒签、出境受阻；

7. 因被保险人管理不善等可归责于被保险人过失导致的拒签、出境受阻。

本保险项下延误连续四小时以上的时间计算以自原计划搭乘的交通工具的原定出发时间开始计算，直至搭乘由交通工具承运人所提供最早的替代交通工具的出发时间为止。

第三条 本附加险保险责任发生后，被保险人所需要支付的法律费用，以及经保险人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在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赔偿处理

第四条（一）本附加险负责赔偿的交通费用是指：旅程延误后，被保险人额外支出的合理、必要的费用，包括：往返机场、车站、码头与住宿地之间的交通费用；因机票、车票、船票等交通票改签或退票而产生的手续费；因确实无法改签或退票而损失的原已购买的机票、车票、船票等实际发生的交通票费用。

（二）本附加险负责赔偿的食宿费用包括延误后的食宿费用、已经预定但未能入住的食宿费用等。

（三）本附加险负责赔偿的费用标准采用经济标准，经济标准是指赔偿标准不高于旅游团原预定的费用标准。

（四）除另有约定外，对于由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第二条第7款导致的保险事故，本附加险实行逐次递增的免赔率。对同一被保险人（含其分社、服务网点）第一次、第二次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扣除免赔率；**第三次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扣除 15%的免赔率；第四**

次发生保险事故, 保险人扣除 30%的免赔率; 第五次及以后发生保险事故, 保险人均扣除 50% 进行赔偿。保险人扣除免赔率后, 在每次事故及累计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五)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提交以下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

- 1、 保险单复印件;
- 2、 旅游合同、旅游行程单、旅游者名单、伤亡旅游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旅行社用工合同或工作人员随团证明;
- 3、 出险索赔通知书;
- 4、 旅程延误证明或航空公司等运输机构或其代理人出具的延误时间及原因的书面证明或旅行社所能提供的其它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 5、 火车票或汽车票或飞机票或船票原件或复印件;
- 6、 费用损失清单及凭证包括交通费用、食宿费用、通讯费用、必要物品购置费用及发票或收据等, 费用清单上需对每项费用使用原因、涉及人员、数量等进行简要说明;
- 7、 重置护照及其它旅行证件、旅行票据的费用发票或收据;
- 8、 未使用旅行票据的证明、退款证明;
- 9、 旅行社指定账户复印件。